

職務代理人得參照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一0二一0四0二號函規定之「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4.08. 局給字第092000854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4月8日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一0二一0四0二號函規定之「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得否適用於職務代理人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人福字第0九二00三0二八四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復查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本局前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局給字第0九一0二一0四0二號函規定略以：「一、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均自職務調整經銓敘審定之生效日起按新任職務依規定支領俸給。……二、對於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免予追繳。」是以，基於待遇處理之衡平考量，職務代理人因組織修正調整職務期間所支付之俸給，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4.08. 局給字第0九二000八五四五號函）